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大发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3.32万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98.00万份股票期权。  
 7.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20元/股调整为39.20元/股。  
 8.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36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3.92万份。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离职等情形,注销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336.88万份。  
 9.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2万份。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1月14日届满,公司按照约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3.1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66.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17人。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20元/股调整为39.10元/股。  
 11.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87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8.22万份。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到、离职等情形,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63万份。  
 12.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截至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按照约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8.22万份予以注销。同时,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对应的激励股票期权合计7.2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54.9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77人。  
 13.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10元/股调整为39.00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49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3.32万份。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到、离职等情形,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1.63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最后一个行权日前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日,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1月14日届满,截至届满之日849名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依照约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3.32万份予以注销。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3.32万份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峰峰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蔡勇峰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2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472,82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52,359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占公司总股本为509,548,5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7,196,15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为482,352,359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164,14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18人,代表股份数24,324,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股份数24,404,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管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林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伟光先生(简历附后)为新任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黄伟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前述公告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林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伟光先生(简历附后)为新任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黄伟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前述公告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林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伟光先生(简历附后)为新任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黄伟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25年1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662,026.37兆瓦时,同比增加24.45%。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3,368,949.46兆瓦时,同比增加8.04%。

地区	2025年11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1-11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642,817.49	25.26	13,031,081.25	6.96
河北	1,270,627.86	29.79	9,336,512.25	8.61
山西	63,271.09	66.04	800,300.02	19.20
新疆	16,579.50	36.78	130,550.53	0.58
云南	22,583.07	13.18	402,989.33	-14.67
山东	6,893.91	11.14	75,297.68	-1.14
内蒙古	63,351.02	-13.47	662,397.69	-6.24
广西	28,062.74	-3.32	291,689.77	1.66
江苏	26,213.25	-7.93	297,689.37	7.65
河南	13,365.01	17.36	129,152.75	12.36
黑龙江	47,999.08	-11.16	375,984.18	4.85
江西	31,071.77	38.14	275,225.77	35.93
湖南	20,001.43	44.71	176,326.07	-0.19
安徽	17,345.81	15.88	164,332.79	8.18
辽宁	14,613.26	9.27	127,453.04	11.61
太仆寺旗新能源	19,208.88	-19.96	337,868.21	76.65
河北	15,916.44	-9.32	253,765.19	165.07
新疆	--	--	10,110.70	-61.47
湖北	--	--	26,543.97	-82.66
辽宁	--	--	7,992.48	-43.3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名称: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自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Olaf Kozminsk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Kaiener Erwin Senda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自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00-2.00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1.00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议案2.00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以等于或零,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1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有关程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文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账号:362074。  
 2. 投票简称:国轩高科。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累积投票制下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推选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体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总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

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议案名称: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Olaf Kozminsk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Kaiener Erwin Senda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自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3.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1月14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33.32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并发表了本议案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注销